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精神復健機構收費標準表

項目 機構	收費項目	收費金額	核定標準
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 (社區復健中心)	1. 復健治療費	依健保收費標準給付	本項收費包含： 1. 人事費。 2. 各類治療費，如：一般心理、一般團體心理、活動、康樂、產業、職能、會談、一般行為、護理指導及相關服務等。 3. 其他雜項，如：不計價藥材成本、建築與設備成本、水電費支出、廢棄物處理、電子資料處理及行政作業成本等。
	2. 伙食費	100 元/日	
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 (康復之家)	1. 復健治療費（全日）	依健保收費標準給付	本項收費包含： 1. 人事費。 2. 各類治療費，如：一般心理、一般團體心理、活動、康樂、產業、職能、會談、一般行為、護理指導及相關服務等。 3. 其他雜項，如：不計價藥材成本、建築與設備成本、水電費支出、廢棄物處理、電子資料處理及行政作業成本等。
	2. 復健治療費（夜間）	依健保收費標準給付	
	3. 復健床位費	250 元/日	本項收費包含：住宿費、冷氣費及機構相關設備之修繕費等。
	4. 伙食費	200 元/日	
	5. 其他自費項目	實支實付	非復健治療服務費，依照契約雙方合意之項目訂定。

1. 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收費項目編號 3 至 5，如同時領取社會局「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」，機構僅得向家屬收取上列費用之差額。
2. 機構各項費用不得超過上列最高收費標準，超額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。
3. 機構收取之費用，應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。
4. 以全民健保身分收治者，機構就收費項目可向健保局請領給付者，不得重覆向病人以自費方式收取費用，悉依全民健保規定辦理。
5. 倘有特殊情況之收費，應提出說明及相關證明報請本局核定。